

國際商務仲裁(二)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裁判集
Cases & Materials

林俊益 編著

國際商務仲裁(二)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裁判集

Cases & Materials

Juinn-Yih Lin

國際商務仲裁(二)

裁判集

著 作 人：林 俊 益
發 行 人：長 弘 出 版 社
地 址：台 北 市 館 前 路 8 號 4 樓
電 話：三 三 一 七 五 一 七 ~ 九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 林金發
總 經 銷：三 民 書 局
地 址：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六 十 一 號
電 話：二 三 一 八 四 八 四
訂 價：新 臺 幣 陸 佰 元 正

國際商務仲裁(二)—裁判集

編輯例言

仲裁制度係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國家對於仲裁制度，僅止於促進其健全發展上，予以必要之協助與監督，諸如賦予仲裁契約享有妨訴抗辯或停止訴訟之效力；協助選定仲裁人以利仲裁程序之進行；賦予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既判力與執行力；仲裁判斷存有瑕疵者，由管轄法院予以撤銷等措施均屬之，足徵法院裁判對仲裁之態度，攸關一國仲裁法制得否健全發展至鉅，尤其於涉外仲裁契約之效力、涉外仲裁程序之進行暨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上，如能表現國際禮讓之精神與寬大恢宏之胸襟，必更能促進國際商務仲裁之蓬勃發展，故關於仲裁法之裁判研究，實有必要。

我國商務仲裁法制始於民國五十年間公布之商務仲裁條例，惟空有法規，成效不彰，法院裁判寥寥無幾；迨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修正之商務仲裁條例，增訂「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相關規定（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法院裁判案例始漸增加，諸如涉外仲裁契約之妨訴抗辯效力、選定涉外仲裁人之管轄法院、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等問題，不斷考驗我國法官之仲裁觀念與器宇胸襟，而最高法院諸裁判要旨：「商務仲裁屬商務上之事，與邦交無關」（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一號判決）、「外國之仲裁判斷書，是否均應附具理由，則應以該外國之法律規定為準。」（七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四號裁定）、「互惠原則，並非謂外國仲裁判斷，須其判斷地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先予承認，我國法院始得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否則，非但有失禮讓之精神，且對於促進國際間之司法合作關係，亦屬有碍。」（七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三三五號裁定）所示判詞，均能表現正確之仲裁觀念與國際禮讓之精神，與仲裁先進國家之判決先例並無二致，殊

屬可喜！由於有關仲裁法規之各級法院裁判搜集不易，影響仲裁專家學者之研究甚鉅，阻碍仲裁法制之推廣亦大，鑑於仲裁先進各國皆有專書搜集仲裁裁判案例，以供仲裁界與學界之參考研究，貢獻著著，在國內有關國際貿易法裁判，已有葉永芳先生編著「海商貿易判決資料彙編」（一、二冊），在國際商務仲裁上則付闕如，編者特將平時所集各級法院裁判彙編成冊，定名為「國際商務仲裁（二）——裁判集」，以提昇國人研究仲裁裁判之興趣。

本書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涉外仲裁契約，各級法院裁判對於英、美等涉外仲裁契約是否享有妨訴抗辯之效力，見解不一，殊值研究；第二部分係涉外仲裁程序，僅有一個案例，為選定涉外仲裁人之管轄法院問題；第三部分屬於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在商務仲裁條例修正公布前，有四件美國仲裁判斷聲請執行裁定且均獲准之，修正公布後則有美、英（香港）、韓等十三件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大部分皆獲得裁定承認，殊值參考。書末並附錄美、英、香港、韓國、日本等國仲裁法規，以利查考。

本書所輯各裁判資料，承蒙司法界與律師界好友惠賜提供，謹敬銘謝。又，林書記官一明、劉書記官鳳蘭、葛書記官燕青、楊書記官月衡協助校對，長虹出版社林主任金水、吳編輯組長育芬負責編輯，備極辛勞，均併此誌謝。又校對工作如秋風掃落葉，雖盡力校對，仍難免有誤（有時為原裁判書有誤），如有差誤，應以原裁判書為準，併此敘明。

林俊益

謹識於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際商務仲裁(二)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二)

裁判集

Cases & Materials

總目次

第一篇：涉外仲裁契約

壹、美國仲裁契約在我國有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1
貳、英國仲裁契約在我國有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53
參、香港仲裁契約在我國有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144
肆、日本仲裁契約在我國有妨訴抗辯之效力·····	175

第二篇：涉外仲裁程序

伍、選定日本仲裁人之管轄法院·····	182
---------------------	-----

第三篇：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

陸、美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裁定評釋·····	191
柒、英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裁定評釋·····	302
捌、香港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裁定評釋·····	409
玖、韓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裁定評釋·····	430
拾、希臘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執行函釋·····	468

附錄一：美國仲裁法規彙集	469
附錄二：英國仲裁法規彙集	520
附錄三：香港仲裁法	575
附錄四：韓國仲裁法規彙集	660
附錄五：日本仲裁法	721
附錄六：三公約締約國一覽表	728

細目次

第一篇：涉外仲裁契約

壹、美國仲裁契約在我國有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一、案例(一)：

中加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Vs. 美國維吉尼亞奶品股份有限公司

1. 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二六號判決…………… 1

二、案例(二)：雖訂有美國仲裁條款，但假扣押後，仍得命限期起訴。

禮威企業有限公司 VS. 美商華適宜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聲字第三二六九號裁定…………… 7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抗字第二七九六號裁定…………… 9
3.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一七四號裁定…………… 12
4.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抗更(一)字第九號裁定…………… 15
5.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抗字第四〇一號裁定…………… 19
6.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抗更(二)字第二〇號裁定…………… 22
7. 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台抗字第八三號裁定…………… 25
8.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重抗更(三)字第一號裁定…………… 27

三、案例(三)：美國仲裁契約在我國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台灣區進口玉米聯合工作委員會 VS.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年年度訴字第二三五九號判決…………… 31

四、案例(四)：雖係美國仲裁條款，但仍享有妨訴抗辯之效力。

瑞鴻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VS 英商德記洋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國貿字第〇〇二號判決…………… 43

貳、英國仲裁契約在我國有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一、案例(一)：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六六九七號判決..... 53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四年上字第二二號判決..... 61
 3.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八〇號判決..... 68
 4.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號判決..... 73
 5. 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一號判決..... 84
 6.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重上更(二)字第六一號和解筆錄..... 86
- 二、案例(二)：依國際商會仲裁暨調解規則提付倫敦

仲裁者在我國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豐全化工實業有限公司 VS. 平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重訴字第三九三號判決..... 88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一六號判決..... 110
3. 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六四號判決..... 128
4.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重上更(一)字第四四號判決..... 136

參、香港仲裁契約在我國有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一、案例(一)：

荷商柏斯卡利士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VS. 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度訴字第三五四三號判決..... 144

二、案例(二)：母契約所定仲裁條款之效力是否及於嗣後另訂之協議書

荷商柏斯卡利士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VS. 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度訴字第一六九二號判決..... 157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上字第六七五號判決..... 163

肆、日本仲裁契約在我國有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一、案例：

東亞起業株式會社 VS. 復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七號判決..... 175

二、簡介：外國仲裁判斷在日本之承認與執行..... 178

第二篇：涉外仲裁程序

伍、選定日本仲裁人之管轄法院

案例：

巴拿馬商世界船務株式會社 VS. 世界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仲字第三號裁定..... 183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抗字第一三四〇號裁定..... 186

3. 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抗字第三二四號裁定..... 189

第三篇：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

陸、美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裁定評譯

一、案例(一)：仲裁人之判斷是否包括外國仲裁判斷

美商戴佛斯國際公司 VS. 國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二年仲字第三號裁定..... 191

二、案例(二)：仲裁人之判斷是否包括外國仲裁判斷

美商亞美特公司 VS. 永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六十六年度聲字第一二五號裁定..... 195

三、案例(三)：仲裁人之判斷是否包括外國仲裁判斷

巴拿馬商特拉達拉斯外銷公司 VS. 大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九年度仲字第一號裁定..... 198

2. 台灣高等法院六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一二三號裁定..... 206

3. 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抗字第二五四號裁定..... 210

四、案例(四)：外國仲裁判斷業經管轄機關撤銷之效力

美商水手汽船公司 VS. 華企業有限公司
華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一年度仲字第一號裁定…………… 212
2.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七十二年度抗字第四三四號裁定…………… 214

五、案例(五)：未附理由之外國仲裁判斷可否裁定准予承認

美商北美外貿公司 VS. 三愛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二年度聲字第一四〇二號裁定…………… 221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二年度抗字第二二五二號裁定…………… 229
3. 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四號裁定…………… 238
4.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度抗更(一)字第二六號裁定…………… 242

六、案例(六)：仲裁機構之管轄權應如何決定

古得貿易公司 VS. 輝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二年度仲字第三號裁定…………… 248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二年度抗字第二九二四號裁定…………… 250
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仲更字第〇一一號裁定…………… 251
4.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七九八號裁定…………… 259
5.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七九八號裁定…………… 261
6. 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五〇九號裁定…………… 263

七、案例(七)：外國仲裁程序之進行，當事人是否有陳述之機會

美國勞森·路易士·匹特棉花公司 VS. 順基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仲字第七號裁定…………… 266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抗字第六十九號裁定…………… 270
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仲字第十四號裁定…………… 274
4.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抗字第一五〇四號裁定…………… 281

5.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抗字第四〇九號裁定.....	283
----------------------------	-----

6.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抗更字第二十一號案.....	284
-----------------------------	-----

八、案例(四)：仲裁契約之「無效」是否包括仲裁契約之「不成立」

美商華適宜有限公司 VS. 禮威企業有限公司

1.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仲字第八號裁定.....	286
-----------------------------	-----

2.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抗字第一五四六號裁定.....	288
------------------------------	-----

3.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一三〇號裁定.....	294
----------------------------	-----

4.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仲更字第二十六號案.....	296
-------------------------------	-----

九、簡介：外國仲裁判斷在美國之承認與執行.....	297
---------------------------	-----

柒、英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裁定評譯

一、案例(一)：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裁定承認程序係屬非訴訟事件

比商 N V. "SCA" 公司 VS. 東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仲字第一號裁定.....	302
-----------------------------	-----

2.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四年度抗字第九六六號裁定.....	305
---------------------------------	-----

二、案例(二)：英國仲裁判斷之互惠承認

美商全美棉業股份有限公司 VS. 建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聲字第三二一號裁定.....	312
-------------------------------	-----

2.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五年度國貿抗字第一號裁定.....	315
---------------------------------	-----

3.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三三五號裁定.....	319
----------------------------	-----

4.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五年度國貿抗更(一)字第一號裁定.....	322
-------------------------------------	-----

5.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九號裁定.....	327
----------------------------	-----

6.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六年度國貿抗更(二)字第一號裁定.....	330
-------------------------------------	-----

7.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三八八號裁定.....	331
----------------------------	-----

8.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聲更字第三號裁定.....	334
------------------------------	-----

9.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七年度國貿抗字第一號裁定.....	343
---------------------------------	-----

三、案例(三)：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應提出仲裁契約

比商 N.V. "SCA" s.a 公司 VS. 信太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仲字第六號裁定…………… 352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抗字第一五七號裁定…………… 356
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更字第五六號裁定…………… 358
4.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抗字第二九七號裁定…………… 372
5. 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一三五號裁定…………… 374

四、案例(四)：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書繕本應送達他造當事人

水信輪船有限公司 VS. 南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聲字第九一六號裁定…………… 376
2.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七十七年度抗字第二八九號裁定…… 379

五、案例(五)：因相對人不抗辯而裁定准予承認

泰費爾航運公司 VS. 南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仲字第一號裁定…………… 385

六、案例(六)：倫敦仲裁判斷在我國得為裁判之依據

皇泰氣墊船股份有限公司 VS. 林秀玲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一年度訴字第八一二號判決…………… 389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一年度上字第一六九八號判決…………… 395
3. 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〇號判決…………… 403

七、簡介：外國仲裁判斷在英國之承認與執行…………… 406

捌、香港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裁定評譯

一、案例(一)：香港仲裁判斷所命之給付，在我國可否提起給付之訴

海隆有限公司 VS. 曼喬麗·伊頓·瓊斯

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八七五號判決裁定…………… 409

二、案例(二)：未附理由之香港仲裁判斷可否裁定准予承認

吳何船務有限公司 VS. 益利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仲字第九號裁定…………… 413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抗字第一三二二號裁定…………… 417

三、案例(二)：香港仲裁判斷之互惠承認

吳何船務有限公司 VS. 益利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仲字第十號裁定…………… 422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抗字第六九九號裁定…………… 425

玖、韓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評譯

一、案例：英商京城有限公司 VS. 正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仲字第五號裁定…………… 430
2.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抗字第二八五八號裁定…………… 440
3.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二〇八號裁定…………… 444
4.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抗更(一)字第八號裁定…………… 450

二、簡介外國仲裁判斷在韓國之承認與執行…………… 466

拾、希臘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執行函釋…………… 468

附錄一：美國仲裁法規彙集(英文)

1. 美國聯邦仲裁法第二章(§二〇一～二〇八)…………… 469
2. 美國紐約州仲裁法(英文)…………… 475
3. 美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英文)…………… 491
4.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六條第四項…………… 517

附錄二：英國仲裁法規彙集

1. 英國一九五〇年仲裁法(英文)…………… 520

2.英國一九七五年仲裁法（英文）	548
3.英國一九七九年仲裁法（英文）	556
附錄三：香港仲裁法（英文）	575
附錄四：韓國仲裁法規彙集（英文）	
1.韓國仲裁法	660
2.大韓民國商事仲裁院商事仲裁規則	675
附錄五：日本仲裁法（民事訴訟法第八編）	721
附錄六：三公約締約國一覽表	725

第一篇：涉外仲裁契約

壹、美國仲裁契約在我國有無妨訴抗辯之效力

一、案例(一)：美國仲裁契約在我國有妨訴抗辯之效力

中加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VS. 美國維吉尼亞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六十三年度臺上字第四二六號

六 十 三 年 二 月 廿 二 日

(1)裁判要旨：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簽訂後，業經立法院議決批准公布，並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互換，同日生效。依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定「尊重條約」及同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條約須經立法院議決之規定而觀，該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實已具有國內法之同等效力，法院自應予適用，該條約第六條第四項後段既明定，「……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爲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是則關於中美雙方國民，法人或團體，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苟訂有書面公斷約定者，無論其約定之公斷地在何方國內，公斷機關屬何方，雙方國內之法院均應予承認其約定之效力，又苟公斷之進行，係本諸善意，且合乎公斷約定者，無論公斷人之國籍屬何方，其在中美一方之國內所爲之裁決或決定，該國內之法院，亦應承認其效力；殊無疑義。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六條

上訴人 中加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仁愛路四段廿五
號鴻霖大樓二樓

法定代理人 丁武始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蘇明詩律師

被上訴人 美國維吉尼亞奶品股份有限公司
(OLD DOMINION DAIRY PRODUCTS
INCORORATION)

設美國維吉尼亞州諾福克濱海樓一〇二八室

法定代理人 杜拿 住同上

(JOEL M. TURNER)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六十二年度上字第六五三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廿三日與伊及訴外人丁武始，加拿大格蘭比農業合作社訂約，承購丁武始及格蘭比農業合作社在伊公司之股份六千零八十股，約定每股美金五十元，分四期平均給付價金，第一期應於訂約後占有工廠開始生產時一年內給付總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惟至遲不得逾越六十年六月一日，以後每年為一期。各給付百分之二十五。在此期間內伊公司將所有座落臺北縣淡水鎮八勢里廿三